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2026年付息及兑付公告

为保证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 21中国信达债01, 债券代码: 092100008)付息及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 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及兑付资金,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 21中国信达债01
- 4、债券代码: 092100008
- 5、发行总额: 100亿元人民币
-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4.40%
- 7、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 8、付息及兑付日: 2026年8月16日

二、本期债券所得税相关政策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以及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企业发行的永续债, 可以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 企业发行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 也可以按照债券



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本期债券属于公告第二条所称符合条件条件的永续债，将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三、付息及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及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及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及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及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震

联系电话：010-63080484

2、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汤斌斌

联系电话：010-83252560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

联系电话：021-23198708

五、备注

无。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